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中国航天

买方（甲方）：

淮安市气象局

卖方（乙方）：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高新区



销售合同

买方（甲方）：淮安市气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404J

卖方（乙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1252408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合计 (元)	提/交货时间
1	增雨防雹火箭弹 WR-98D	3210	枚	220	706200	按甲方要求
合计		不含税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 小写：【624955.75】，税额：81244.25 元 含税人民币【柒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706200 元】 合同税率：【13】% 该价款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装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期限

2.1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企业标准 Q/ZT 02-2017】；

2.2 质保期限：自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之日起【三年】内。

质保期限内，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将提供相应维修服务。但如因甲方未按使用说明书使用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交(提)货安排

3.1 交(提)货安排按下列第(2)项执行：

3.1.1 甲方自提：甲方应提前【】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提货时间、提货人员及联系方式、甲方自行负责提货、运输、装卸、保险等，自行安排符合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方式及载具，乙方在库房内完成交货。

3.1.2 乙方送货：甲方应提前【5】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接货人员、联系方式、指定送货地点等。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交付接货人完成交付。

3.1.3 其他方式【】。

3.2 验收：甲方应在交接时当场进行验收并配合签收货单据，作为提货/收到货物的证明，甲方人员不配合签署收货单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书面通知单未载明或实际提货/收货人员与通知单所载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交货，额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

4.1 货物包装符合乙方货物图样及制造验收技术条件；

4.2 包装物是否回收：回收，【】方负责回收；不回收。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结算方式及期限按下列第(2)项执行：

(1) 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元。

(2) 一次付货款：甲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3) 其他：【 】

5.2 双方一致确定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其他支付方式。

5.3 乙方收到款项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专用/ 普通】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按时交付货物及货款。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不能抗拒、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灾难（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和法律法规变更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本合同总价。

而

7.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的 2 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

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7.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8.2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出于何种原因而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和终止本合同。

10.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补充本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组成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三份。

买方（甲方）：淮安市气象局 电 话：0517-8364432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淮安市枚乘西路77号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行淮安市健康支行 账 号：32050172553600002803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6404J 邮 编：

卖方（乙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29-8282949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企业大厦八楼C座 传 真：029-82829491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370002010920000773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41252408P 邮 编：